

編者的話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產業、科技及智財環境，各國逐漸將智慧財產權視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因素，而日本、中國大陸等國亦相繼擬訂智財綱領，其藉由政策推動，協助本國企業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我國推動智財綱領已逾2年，而推動的進展及精進方向亦為各界所關切，本刊特以「我國推動智財戰略綱領之回顧與展望」為主題，除檢視我國目前推動智財綱領的現況，並參酌日、韓及中國大陸推動現況，期我國在短時間內能獲致設定的目標。

我國於2012年11月核定「智財戰略綱領」，繼而相關部會整合資源，推出相應之行動與計畫，期能啟動智財循環的正向發展，由林欣吾、戴慧紋、林佳靜合著之「從創新經濟檢視智財戰略綱領推動進展與精進方向」，即從發展創新經濟的角度，檢視智財綱領的推動進展，及目前產學研各部門智財相關的狀況，同時參酌國際間有效作法，並對如何讓智財綱領提升產業競爭力的目的有效達成的方向與作法進行分析。進而發現激發產學研各界智財服務需求，同時從基礎環境面降低供應智財服務的門檻，並設定品質標準，應該是整體驅動智財循環應有的策略思維。文末從自專利、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不同面向進行系統性分析，從精進現有戰略重點落實作法及綱領應再新增的實施要項兩個方向，分別提出政策建議，文章內容詳實豐富，值得一讀。

相較於日本已推動智財綱領11年、中國大陸7年，我國在推動智財綱領上時程已屬較晚，如需於短時間獲致設定的目標，可借鑑日本與中國大陸的做法，由何燦成先生所撰文之「對我國推動智財戰略再精進的建議」，文中首先簡介日本、中國大陸推動智財綱領的現況，接著檢視我國智財綱領的現況，文末綜合上述觀察，針對我國推動智財綱領提出六點建言，值得作為我國未來強化推動智財戰略綱領的參考，以期我國在更短的時間內，能夠達到設定的目標。

鑑於原廠車商可主張設計專利權，取得絕對的訂價優勢，可能造成壟斷市場的不當後果，為避免不公平競爭的情況發生，歐盟於2001年完成共同體設計規則之立法時，爰導入維修免責條款，然該條款的適用範圍與限制渾沌未明，直到

近期英國高等法院 *BMW v. R&M* 判決中才得到進一步實踐。歐盟已成為我國汽車零組件廠商的第二大海外拓展區域，且我國每年銷往歐盟的汽車零組件出口總值高達新台幣 344 億元，其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判決將牽動著我國龐大經濟利益，歐盟維修免責條款對我國汽車零組件廠商可謂相當重要。由徐銘峯先生所為文之「歐盟共同體設計維修免責條款之實踐與探討—以英國 *BMW v. R&M* 案為中心」，文中簡介維修免責條款的脈絡，接著介紹英國 *BMW v. R&M* 案的始末並論述其相關爭點，文末提出維修免責條款的適用分析，並分析我國導入維修免責條款的可行性。文章論述精闢，值得一讀。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